

2973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印行)

森林部刊物林業類刊八號

編定林地占推行造林

附森林法暨森林法施行細則

左舜生



前 言

國府主席 蔣公於民國三十一年，視察西北時，有感於西北各省童山濯濯到處荒涼，非僅木材薪炭，需
要迫切，且因缺乏樹木，影響本地氣候變化無常，雨水失調，旱澇頻仍有礙民生至鉅，歸來遂手令農林部速
作綠化西北各省之有效措施並令制定強制造林辦法，使全國普遍實行造林，為收衆擎易舉之速效，又規定每
戶每年至少須植樹三株，該項辦法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惜因抗戰及戡亂關係，多數省份
迄今尚未能開始推行，亦有少數省份推行確獲相當成效，惟查吾國之宜林荒山荒地，約有四十餘億市畝之多
，即能依此辦法，實行作去，按內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公佈全國人口四億六千二百餘萬，計有八千六百六十三
萬七千餘戶，每戶年植三株，每年共植約二億六千萬株，以每畝植樹二百株計，每年全國共可植樹約一百三
十萬市畝，如將此四十餘億宜林荒山荒地儘造成林，非有三千餘年之繼續努力，不能完成，况每戶年植三株
，猶為不易，為今之計，祇有加強民林督導，發動全民普遍造林及實行獎勵領荒造林，不為功，復查獎勵領
荒造林，遠在民國初年農商部時代，即規定於森林法中，但三十餘年來人民對於領荒造林辦法，至今仍未
明瞭，故承領者極稀，頻年戰亂，時局不定，固為影響此事開展因素之一，而各省市縣之林地未編，以及承
領手續之繁複，亦為阻礙其進行之最要關鍵，茲將編定林地及推行造林之實施辦法，摘要詳釋，印成小冊，
以供各省市推行之參攷。

李順卿識於農林部林業司 民國卅七年三月

編定林地與推行造林目錄

- 一、編定林地儘可先土地清丈而舉辦
- 二、法規依據
- 三、何者應為森林用地
- 四、編定林地之次序
- 五、隨編隨達由近及遠
- 六、如何執行代為造林
- 七、代行造林之後
- 八、推行領荒造林提高造林興趣
- 九、如何辦理承領
- 十、結論

附錄

- 一、森林法
- 二、森林法施行細則
- 三、強制造林辦法

編定林地與推行造林

一、編定林地儘可先土地清丈而舉辦

林地編定之急要與程序，森林法中，早有規定，但各省認真依照執行者爲數尙鮮少，主要原因，厥爲心理上之障礙，即各省以爲土地清丈尙未普遍推行之前，林地編定，應爲次要，此種先後失序心理，實係謬誤，蓋土地清丈旨在清理無稅農田增加政府稅收，而編定林地則爲督導荒地造林，增加人民生產，目的既異，方法亦殊；故編定林地儘可在土地清丈之前以簡易方法，隨時舉辦，不必有待於土地之清丈。

二、法規依據

森林法第三條條文：『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地政部編爲森林用地並公布之。』第三十二條條文：『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定期限令造林，逾期項期限而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或由林地需用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此兩條之立法精神，在於督促人民自動造林，亦即爲編定林地之法律依據。

三、何者應為森林用地

編定林地，雖載諸明文，但因缺乏關於林地之標準，實地執行時，仍有困難；廣漠原野，起伏丘壑，究以何者應爲林地，頗難斷定，推行林業者，每恐因標準之差異與人民發生爭執，使人民對於造林一事反感影響林業推廣遂致拖延多年未能積極辦理。自民國三十一年蔣主席視察西北時感於荒山荒地之坐廢可惜，手令農林部作綠化西北之有效措施，農林部遂於三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呈准公布強制造林辦法，函請各省切實推行，此辦法之第八條明白規定宜林地之標準，可以視爲森林用地之標準，其文如左：

- (一) 地面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而未作成梯田者；
- (二) 營林利益較農作利益爲高者；
- (三) 有關水源及農田水利者。

四、編定林地之次序

編定林地時，首先動手者爲縣政府，縣政府應設法劃出地方預備在建設科內增加高農畢業人員三四人專辦此事，此項人員應同縣政府林場苗圃所在地之鄉鎮，向鄉鎮公所說明編定林地之重要及推行強制造林之意義，待均明瞭後，即由縣政府人員邀同鄉鎮長及林場苗圃技術人員，同至附近之荒山荒地上，依照上列三項標準，逐一勘查，見有合於標準者，即加登記，實地測量，繪製地圖，歸後以縣政府名義呈請省政府轉飭農林部，農林部審核無誤後，即商同地政部會銜公佈某某地爲森林用地，規定造林期限，兩復省政府飭鄉鎮公所通知地主並在該地揭示，俾衆週知。

五、隨編隨造由近及遠

在抗戰期間，各縣政府均忙於徵兵徵糧，無暇顧及編定林地工作，現值復員之後，各項建設均在開始，擴大造林，爲建設要務，編定林地爲普遍造林之起點，故宜迅速實施積極推行；惟編定林地宜由近而遠，隨編隨造，不可急於近功，企圖一次編完，以致編而不造，造而無成；蓋人民之能否遵照強制造林辦法，自行造林，多視政府之能否認真執行森林法第三十二條代行造林之規定也。將政府度量各林場苗圃之力量，假定次年春季能代行造林之面積，即爲今年秋季冬季應行編定森林用地之面積。

六、如何執行代為造林

林地編定之後，縣政府人員應即邀同縣鄉林場人員用和藹勸導之口吻，督促地主依限造林，並允予以技術上種苗上之幫助。如逾限仍不造林，即由最近於該地之場圃，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二條及強制造林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實行代爲造林；但形式上仍須由縣政府轉由鄉鎮公所書面通知地主，謂其逾限，已命令或委託某某場圃代爲造林，場圃估計該項通知確已到達時，方可率工前往。在造林工作進行中，如地主出面干涉，依行政執行法，本可強制執行，但爲避免引起反感計，仍宜停止造林，令地主出具願自某日自行造林之切結。如不肯具結，亦宜停止，避免直接衝突。無論有否切結，執行之林場，必須報告縣政府，由縣政府作進一步之傳詢，催促及勸導，期其自行

造林。各地紳董保甲長，在其本鄉多有勸導能力，開明者不難請其以自有之荒地，先行造林，作為他人之榜樣，即極頑固者，經縣長親自勸導，亦必多能接受。總之此事在開始時，縣政府人員及奉令執行之場圃人員，須具十分耐心，諄諄善導，當無不能克服之困難。此皆極言其甚者也，實際執行時並未必如此之困難，戰前南京中央模範林區之先造林而後談論荒地主權之經驗，可為明證。中央模範林區，在初次推廣造林時，竟無人肯領推廣之樹苗，造林區強迫造林時，各地主則紛紛至區請領苗木，自行造林，以阻林區之越俎代庖；蓋地主均恐公家造林於其私有土地主權有所不利也。故利用此種心理，充實縣鄉苗圃，使其能經常保持代為造林之姿態，實為推廣造林之有效辦法。否則雖將林地普遍編定，百般勸導造林，免費贈送苗木，人民將依然觀望不前，吾人可曰有公家場圃之地則民林興，無公家場圃之地則民林凋。

七、代行造林之後

代行造林之後，應於最短期間，以場圃名義書面通知地主，謂於某年月日奉到縣政府某號命令代行將業經編定林地某人某地段造林，業已遵照辦法，共植某某種樹若干株，今後將依照強迫造林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代為經營，將來所獲收益以十分之二歸地主。如地主於接到通知後表示接受或無表示，均應妥為撫育，每屆年終將撫育狀況通知地主。如地主於接到通知後聲明願收回自辦，則場圃應即計算栽植工價及苗木價，通知地主，繳價收回，並妥慎撫育。如地主矢言收回，拒絕繳款時，場圃仍宜再呈報縣政府，請縣長當面或轉入開導，非至萬不得已時，不用逮捕方法。在代為經營之中途，如地主願收回自營時，場圃即依照林價算法，計算總值，准其繳十分之八代價，收回自營。所謂林價算法，即複利計算，普通林業上所用之利率為百分之五，設造林費為一百元，即一年後本利應為一百零五元，二年後本利應為一百一十元二角五分也，以此類推。又造林之後自應如一般森林加意保護。森林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四條各條之規定均有顯明之罰則，對於損毀森林者可以隨時引用。惟徒法不足以自行，仍須賴各鄉鎮保甲合力維護。縣政府及場圃林業人員應指導各鄉鎮公所依照保林協會模範章程組織保林協會。並利用鄉丁編設兼差鄉村林警。認真保護。

八、推行領荒造林提高造林興趣

承領官荒營造森林，能幫助人民，保障產權，故有提高造林興趣之作用。承領手續，與編定林地有連帶關係，二者亦應同時並進。領荒造林之倡導遠在民國初年，其時農商部公佈森林法，於其中規定人民可承領官荒營造森林，保障造林者之利益，免受他人之侵奪，一時風從，造林之空氣，極為濃厚，廣東、浙江、江蘇、山東、河北各省，均有大量官荒，經人民承領植樹造林。惜以戰亂禍仍，政局迭更，百政廢弛，領荒造林，遂亦停滯，然已領之地，至今猶有保持完美之森林者，足見鼓勵人民領荒造林，確為提倡林業優良方法之一種。現值復興建設之時，此種優良方法，正宜加緊推行，擴大效果。

九、如何辦理承領

辦理承領，端賴中央省縣政府及人民之通力合作。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之森林法中第四十四條：『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是為領荒造林之基本法案。自該條至四十八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至七十四條及所附第四書式，均該條之輔助法條，辦理領荒造林應熟讀之。農林部辦理此項業務者，負發動及督促之責，實地辦理此項手續者主在縣政府及省立場圃之林業技術人員。就表面上言之，人民見森林法領荒造林之條文後，即可調查其家鄉附近有無官荒，如確有官荒，即可將其測量繪圖，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四書式撰擬呈文及造林計劃，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省政府再核轉農林部，農林部審核合格後，即呈送行政院備案，發給承領證書，承領人得到證書後，即為呈領確定，可以着手造林；然實際上並不如此簡單，蓋鄉村農民多不能辦理測量工作，不能編擬造林計劃書，不能書寫呈文，以致雖面臨廣大荒山，而不能承領。此種情形，其唯一能協助農民承領之人，咸為縣政府及省縣場圃之技術人員。林業場圃技術人員，多終年居於鄉村或山區，隨時有接近農民之機會，場圃工作又有忙季暇季之分，技術人員正可本善鄰政策及倡導民林之熱誠，利用多暇，幫助人民，勘查荒山，代其測量，代其繪圖，代其草擬造林計劃，代其書寫呈文，則承領手續，必易順利完成；惟

在勘查測繪之前，必先詳察該地之利用情形，然後方可着手，如為所有權狀之私產，切不可承領，如雖無所有權證明文件，但已為某家佔用多年，亦不可冒然承領，須使承領者與使用者談妥條件，方可着手；如該地為某族某村或某公團共同使用之地，則宜勸導原使用者，以族村或團體名義承領。同一地段，如個人與團體同時爭領者，則團體常有優先機會，遇此情形，場圃人員宜勸導擬承領之個人，放棄其承領企圖，而讓予團體，以免爭執。辦理承領手續，若經場圃人員之協助，通常有半年工夫，可以完成，若無場圃人員為之協助，則常因手續不合，公文往復，拖延至一二年。測量方法之精粗，可視該地之價值而定，近於居民之處宜精，偏僻之處宜粗。圖中必須定明地名，方向，面積，及比例尺，能加等高線顯示地形者更佳，比例尺可用千分之一，五千分之一，一萬分之一，視面積之廣狹而定。地圖至少應繪製五份，以備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存省政府，二份存農林部，一份存承領人手備查，如係用藍紙曬製，不做多印幾份，備將來設計造林之用。測繪完竣，即可依照土地面積及土壤情形，編擬造林計劃，編擬大面積之造林計劃，需要會習林學者為之，但普通領荒造林多面積狹小，簡單造林，不需要複雜之計劃，祇需列明姓名，地址，面積，造林樹種，預定砍伐之年限及造林經費等項即可。

造林計劃擬就，即可編繕呈縣政府之呈文，呈文之格式，可仿照森林法施行細則中所附第四書式，自定呈文格式亦可。茲舉例如左：

為遵照森林法之規定承領皇藏嶺北坡國有官荒造林由

為依森林法之規定呈請領荒造林事竊查林現查得銅山縣第二區皇藏嶺北坡尚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山一段計九方里餘合三千五百二十五市畝謹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遵批呈繳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派員復核並層轉農林部核定承領以利造林是為至禱謹呈
銅山縣政府

承領人 王友林謹呈

計開

承領人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承領地之面積及四至	實測地圖	造林經費	造林計劃	其他必要事項
			職務	業務						
王友林	江蘇銅山	五十二歲	務農		江蘇銅山縣孤山寨	氣味土質及附近樹木概述 夏季最高溫度華氏表80°冬季最低溫度華氏表40° 分石灰岩石黃色黏土附近樹木有刺柏檉樹及麻櫟等生長茂盛 共計三千五百二十五市畝南至大佛寺山界北至張姓界東至李姓界西至山脊	萬分之一實測地圖一種五份另附	共計國幣四千元正	擬就造林計劃擬交林植樹距離行距八尺株距五尺每年造林七百畝五年完成	招住林佃一戶保護林木

附呈實測地圖五份

廣東省辦理領荒造林，訂有單行法規，手續簡單，人民樂於承領，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又公布領荒造林改善辦法，頗合實際需要，故其領荒造林之成績較各省為最優，他省如能仿行，必易收優良效果。茲將其改善辦法列后，以供參考：

一、查廣東省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五條第(六)(七)(八)等項規定承領人須附呈實測地圖農業計劃收支預算等清單備查測量為專門技術且須憑儀器乃能從事而農業計劃收支預算等清單皆非一般人民所能辦到亟應設法補救，嗣後各縣市政府遇人民請求領荒造林如有實測地圖圖應儘先依章辦理其或只具單圖亦應准予先行掛查期滿後派由技士代為測量規劃酌收紙張圖費以示提倡。

二、各縣辦理承領荒地造林案件每於收受書狀之後派員兵士詣勘從而徵收勘費茶水等項跡近擾民亟應嚴行禁止並定嗣後各縣對於此項案件應予一律免收勘費以資鼓勵。

三、造林爲有時限性事業大抵須於冬季春初舉行人民籌資造林往往因手續公文往返失却造林時機以致無法進行因而灰其造林熱心者嗣後人民請求領荒造林經縣市政府查核尙無不合及糾葛情事而適值造林季節者得權允先行造林然後補辦手續但仍限於二個月內辦妥

實測地圖，造林計劃，及呈送縣政府之呈文辦妥後，即可郵寄縣政府，縣政府收到承領文件後，須將編定之地及領荒造林兩步手續同時進行，一方面派遣技術人員（最好縣政府人員與省縣場人員會同辦理）至承領之地段，依照森林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將該地編爲森林用地；同時並詳細審核承領人之申請，是否與實際狀況相符，如有不合之處，須由縣政府發還更正，但如屬細微錯誤可令知承領人已代爲更正，免使承領者在初次發出申請時，即感覺公文之繁雜，發生畏縮之心理。又關於地圖上之面積，在理論上縣政府應派人復測，以核對有無瞞報情事，但如係省縣林場之技術人員代爲測繪者，復測之手續，可以省却。縣政府人員實地勘查後，一面掛查該承領地，一面呈送省政府核轉農林部將該地編定爲林地。待掛查期滿，續將領荒造林之文件呈送省政府核轉農林部。

總之領荒造林之手續，在縣政府省政府農林部及行政院中，並不難辦理，其關鍵端在如何鼓勵人民有承領之興趣。承領時之測繪及呈文，尤需有熱心林業之人士爲之協助，就現時縣行政之制度言之，以省縣場圃之人員自動協助之，最爲切實有效。

十、結論

編定林地與強制造林領荒造林，需要密切配合，連續進行，不宜分離。編定之速度，應量場圃之推廣能力而定，林地編定至督促造林之階段，中間不可留有間隙，使人民形成拖延忽視之習慣，如公家場圃實力不充，編定林地，當緩勿速。又現時華北及東北各級靖區域，鄉村中尙不安定，亦宜從緩。

森林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及私有林森林以國有爲原則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之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地政署編爲森林用地並公布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林業管理機關爲農林部直轄林區管理機關省政府主管廳院轄市市政府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二章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五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其他法團經營管理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第六條 國有林之編定經營及林區之管理由農林部擬訂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九條 國有林竹木之採伐除農林部依作業計劃直接經營或委託地方林業管理機關經營者外非經農林部核准並取得伐木執照後不得爲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編爲保安林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沙土崩壞及飛砂墜石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爲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爲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團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呈由林業管理機關向農林部申請之

第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受前條申請或依職權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四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林業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呈農林部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依前項規定經農林部核定後林業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爲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林業管理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林業管理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團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劃爲保安林地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十九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森林搬運之設備有使用他入土地必要時應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使用之

地方主管地政機關爲前項核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條 經前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性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之核准其經核准者得請求補償金

第二十一條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害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三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搬運之設備有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後得於無甚妨礙農田水利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第二十四條 因利用水流搬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森林土地之使用本章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

第二十七條 經營林業人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向林業管理機關呈請登記

森林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森林如有荒廢或濫伐情事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第二十九條 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

原處分官署之核准砍伐之

第三十條 受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一條 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三十二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公有林私有林砍伐木材應經林業管理機關查驗後始得運銷其查驗規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六章 保護

第三十四條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置森林警察時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

各地方鄉鎮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三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機關並於林產物之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搬運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林業管理機關測定之

第三十七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三十八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機關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三十九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森林業管理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爲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人間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森林內狩獵應依狩獵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由農林部會商有關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六、撲滅森林火災或害蟲顯著功效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方公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承領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依承領時當地所申報之地價爲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爲原則由農林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核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

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

第四十七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呈經林業管理機關呈轉農林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讓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并沒收保證金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合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七、掘探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潭滅者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任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社法組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森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森林權利除提出公有或私有之證件并依法呈准登記者外概屬國有。

第三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而不宜農作物生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森林用地係指土地之傾斜度在二十度以上者而言但依土地合理利用及人民需要原則得變更之。

第五條 森林用地之編定由林業管理機關商同地政機關負責推行林業管理機關實施森林用地編定時應會同地方政機關調查荒山荒地之所有權暨其他項權利方位及荒廢情形擇其合於森林用地之標準者通知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同往測量並繪具略圖載明面積地形及定着物所有權等事項。

農林部地政部共同為前項之核定後公佈於國民政府公報並逕行縣政府揭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其不服核定者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六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農林部會同地政部核實

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私有土地編為森林用地後如有增供他項使用之必要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應自編定公佈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呈農林部及地政部核定之森林用地已劃為保安林地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 公有林 私有林

第八條 國有林係指屬於國家所有之森林言國家領域內一切無主之天然森林均屬之。

第九條 公有林係指省有林縣市有林鄉鎮有林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而言。

第十條 私有林係指自然人或私法人依法取得其林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後於林地上投資經營之森林而言。

第十一條 國有林區之編定由農林部林區管理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方地政機關勘查并測繪林區圖由農林部會同地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前項林區經核定後由該管林業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或鄰接地所有權人暨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權利證件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二條 國有林區之勘查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林况。

- 一、林區名稱位置。
- 二、面積用萬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縮尺。
- 三、林地高度等高線距離為十公尺或五公尺。
- 四、森林植物及其分佈。
- 五、林相。
- 六、林齡。
- 七、重要樹木生長。
- 八、林木蓄積。
- 乙、地况。

一、名稱。

二、四至。

三、境界圖註明主要道路溪流及面積等。

四、境界圖有林境界應分別情形用下列各種標界一、石標，二、木標，三、立木，四、天然岩石。

五、境界圖註明境界標之種類及境界標之水平距離各測點之內角及鄰接狀況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住址姓名。

六、河流運輸途徑河床寬度水位變遷及流速。

七、地質土壤。

八、氣象。

丙、社會狀況

一、人口種族及其職業。

二、教育習俗。

三、物產。

四、經濟物價工價。

五、地方上特殊疾病。

丁、利用現况

一、伐木情形。

二、搬運方法。

三、銷售。

戊、製繪圖表（附森林有重要圖例）。

第十三條 國有林之經營應由各該林區管理機關詳查森林面積樹木種類林木年齡直徑材積生長狀況及自然環境編定施業方案呈准農林部經營之。

前項施業方案關於林木採伐利用以保持森林蓄積永續更新作業及不及荒廢林地為原則。

第十四條 農林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為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五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之必要者農林部於實行接收前三月通知當地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程序未完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於收受前條通知之日起如有異議應於一個月內敘

明理由呈請農林部核辦。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各部落或土司相沿佔有之森林未經依法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其森林應歸國有但得斟酌以往保護情形予以獎勵。

第十九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徵收爲國有林時由農林部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其一併征收土地時由農林部依森林法及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征收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征收之原因。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征收之法令根據。

四、林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五、林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六、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改良情形及其權利關係。

七、曾否與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八、今後保育設計大概。

九、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補償方式與期限。

十、如以森林爲交換時其交換林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事項載明之。

第十一條 征收林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被征收森林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被征收森林土地附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及距離。

三、被征收森林土地之地形與地勢。

四、圖面之比例尺。

第十二條 征收林地計劃書征收林地圖說及林地使用計劃書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十三條 征收私有林以森林爲交換時應得其所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有關國土保安之私有林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私有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用以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提起訴願。

第十五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森林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征收時除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請求需用林地機關爲相當之補償。

第十六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一部征收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需用林地機關併予征收。

第十七條 被征收之私有林地於公告期間內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時參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請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核定之并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備查。

一、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需要林地之所在地。

三、需要林地之面積。

四、需要之事業及理由。

五、出租或讓與之期限。

第十九條 國有林之採伐除由林區管理機關直接經營外得指定區域公告人民承領採伐。

第二十條 林區自編定之日起區內已在採伐之森林應即停止採伐。

第二十一條 國有林區內當地居民有採取柴草枝葉之習慣者得由國有林區管理處限定區域時期及採取種類發給採取證。

第二十二條 公有林私有林林木之採伐利用以維持林相保證作業爲原則非有特殊情形不得採用超過一百市畝面積之皆伐作業。

第二十三條 國有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採伐林木時伐木人應於伐木前三月填具伐木聲請書附林區略圖及伐木更新計劃向國有林區管理處聲請其一次採伐面積未滿一百市畝以上者由處核發伐木許可證在一百市畝以上者非經處轉呈農林部核發採木執照不得採伐。

第二十四條 其他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採伐伐木人應於伐木前三月繳驗登記證書其餘程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國有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採伐。

一、編入保安林者。

二、生於石山陡坡不易造林之地方者。

三、未及採伐年齡或胸高直徑未滿一市尺之幼稚林木但與施業有關之疏伐

林 造 行 推 與 地 林 定 編

間伐或有特別用途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經國有林區管理處點記保留或規定保護之林木。

第卅四條 伐木於領到伐木許可證後應將選用於林木之記號或印章報請國有林區管理處備案並應置立簿記載明林木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以憑稽查。

第卅五條 伐木人伐木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採用擇伐作業法或天然更新作業法每市畝至少應保留生長優良母樹五株如採用輪伐作業法其輪伐期應參酌作業法及林業經濟狀況擬具計劃呈請國有林區管理處核定。

二、伐木工具應斧鋸并用其遺留之樹樁高度不得超過一市尺。

三、伐木時應選擇損害最少之方向倒樹如因不得已時損害之林木應儘量利用。

四、伐木人在伐木集材時對於林內之幼樹幼苗及萌芽性根株應加意保護非經國有林區管理處許可不得採掘。

五、林內之枯朽及病蟲害之樹木應加以除伐並儘量利用其未腐部份之木材。

六、已伐倒之林木應限期運出林地不得久置林內任其腐朽。

七、伐木造材時其樹皮邊料應搬出林外盡量利用。

八、伐木人對於伐木區內設置之界標木牌及其他標記均應負責保護。

第卅六條 採伐進行時國有林區管理處應隨時派員前往監督指導伐木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由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糾正或予以停止採伐之處分並得追還其已伐之木材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卅七條 伐木人應於木材收漂集材前一月填具運材聲請書呈經國有林區管理處查驗。

第卅八條 伐木人採伐木材超過其伐木許可證上核准之數量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取銷其伐木許可證并責令其將超過部份交還林業管理機關。

第卅九條 伐木人砍伐之木材其直徑未滿一市尺之圓木或方截不得超過其總數量百分之五或其總材積百分之一違者得由林業管理機關追還其超過部份之木材並得限令於砍伐地點補植林木。

第四十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應隨時派員查驗伐木人採伐之木材必要時并得檢査其賬據。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卅條第卅一條第卅三條第卅四條第卅七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事項由林業管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懲處之并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伐木人砍運之木材非經國有林區管理處查驗發給證明書並在本村上加蓋驗訖烙印放行不得轉運出境其私運出境者得扣留其木材責令補請查驗。

第四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追還濫伐或超過部份之木材應公開拍賣以其所得價款充作造林之用。

第四十四條 國有林區公有林私有林登記表公有林私有林伐木聲請書公有林私有林採伐許可證規定如左：
農林部國有林區公有林私有林登記表(第一書式)

備註	施業經過及將來計劃	所有權證明文件	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林木生長狀況	林木平均高度	林木平均年輪或胸高直徑(市尺)	(立方市尺)	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	主要林木種類	林地概況	森林四至	森林面積(市畝)	森林所在地	森林所有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業	
														姓名	籍貫	職業	業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年	齡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 國有林區公有林私有林伐木聲請書(第二書式) 字第 年 月 日收到

伐木申請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年	齡		

森林現狀	所在面積(市畝)	所有權人
	主要林種類 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 林木平均年輪或胸高直徑 林木平均高度(市尺)	伐木原因用途 伐採面積(市畝) 伐採林木種類及胸高直徑 伐採林木年輪或胸高直徑 伐採(市寸)或(市方尺)材積 伐採(市寸)或(市方尺)材積 伐採方法(市方尺)材積 伐採新起計劃日期 備註

伐木計劃	伐木原因用途	伐採面積(市畝)	伐採林木種類及胸高直徑	伐採林木年輪或胸高直徑	伐採(市寸)或(市方尺)材積	伐採(市寸)或(市方尺)材積	伐採方法(市方尺)材積	伐採新起計劃日期	備註
	伐木原因用途	伐採面積(市畝)	伐採林木種類及胸高直徑	伐採林木年輪或胸高直徑	伐採(市寸)或(市方尺)材積	伐採(市寸)或(市方尺)材積	伐採方法(市方尺)材積	伐採新起計劃日期	備註

農林部 國有林區公有林私有林採伐許可證(第三書式)									
依據左列規定採伐									
地點	面積	伐採種類	伐採林木年輪或胸高直徑	伐採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	伐採日期	伐採方法	伐採後應遵辦事項	備註	
右給伐木聲請人存執 日農林部 國有林區管理處									

農林部 國有林區公有林私有林採伐許可證(第二書式)									
填具伐木聲請書(第 號) 擬請伐採 縣 地方林木經本處核准									
地點	面積	伐採種類	伐採林木年輪或胸高直徑	伐採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	伐採日期	伐採方法	伐採後應遵辦事項	備註	
右給伐木聲請人存執 日農林部 國有林區管理處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四十五條 保安林以保安國土維持公益爲目的。

第四十六條 各區國有林區管理機關關於所轄之國有林 依森林法第十條之規定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編入理由並附實測圖戶工經農林部核定後函知各省市府。

第四十七條 各省市縣林業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編入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府核定並轉呈農林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私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森林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并備載左列各項。

一、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二、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三、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四、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森林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農林部補償之前項補償金之請求應依據直接利益與造林費用之算定方法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林業管理機關轉農林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五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對於行政處分認爲不當時得提起訴願。

第五十二條 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依森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辦。

一、事業計劃書。

二、使用土地位置。

三、使用面積。

四、使用期限。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六、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有之土地。

七、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五十三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辦。

一、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三、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限。

第五十四條 土地繼續使用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性質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由使用人征收或照價收買其土地并呈報該管林業機關備案。

第五章 監督

第五十五條 經營林業人爲森林法第二十七條之呈報時應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第一書式辦理查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變更時依前項第一書式呈報。

第五十六條 森林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係包括怠於保護而言。

第五十七條 森林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

菌害風雪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五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

第五十九條 編定爲森林用地之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經過三年尚不造林者得由需用林地人擬具造林計劃呈經林業管理機關核准後向該管市縣政府請求代爲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六十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得強制造林其強制造林辦法由農林部另定之。

第六章 保護

第六十一條 林業管理機關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區保護

林 造 行 推 與 地 林 定 編

時應公告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六十二條 依森林法第卅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細則第

四十二條規定之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六十三條 森林無防火設備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六十四條 森林發生虫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人除自行驅除預防外得

請求就近之林業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六十五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

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材料。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六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申請書呈由

林業管理機關核轉農林部會同財政部核地政各部核定。

前項申請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林地所在面積種類。

二、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森林之現狀。

第六十七條 森林用地之地價稅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不滿一百市畝者減征稅額二分之一。

二、一百市畝以上五百市畝未滿者減征原稅額三分之二。

三、五百市畝以上者減征原稅額五分之四。

第六十八條 荒山荒地造林免稅年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未滿一百市畝者免稅十五年。

二、一百市畝以上五百市畝未滿者免稅二十年。

三、五百市畝以上者免稅三十年。

第六十九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獎者得由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呈請農

林部核給之。

第七十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獎勵之呈請時應開具

左列各款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面積及區域。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并附成

品模型或樣品。

一、發明或改良人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物品名稱。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七十一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條

第四項規定書式向林業管理機關聲請之。

林業管理機關收受前項聲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會同縣市政機關核轉農林部

轉呈行政院核定。

承領人為公共團體者有優先核定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聲請書式如左(本表計寬三十公分高二十五公分)。

第七十三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經核定後除由農林部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并

於造林完竣後由地政機關依法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執照書式如左(本表計寬二十六公分高二十六公分

存根寬十六公分高二十六公分)

第七十三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

不得超過二十方公里

第七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保證金由農林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聲請書式(第四書式)

為依森林法之規定呈請領荒造林事竊 現查得

(某)區尚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地一段計 方里合 市畝謹依

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
 遞批呈繳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派員復勘並層轉農林部核定承領以利造林是為至禱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計開

承領人 (某某) 謹呈 (蓋章)

承領人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領	領	領	領
實測地圖				
詳載南北線四至界綫面積縮尺(未滿一千市畝者用千分之一,一千畝以上者用萬分之一)測點水陸道路等				
近氣噪士質及附樹木概述				
造林經費				
造林計劃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附註：一、承領人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
 二、造林計劃得另紙書寫
 三、本申請書式可向農林部林業司函索亦可自行繕製
 四、實測地圖可請縣政府代為測繪縣政府得酌收紙張圖費但不得
 征收其他費用

承領國有荒地造林執照

領荒造林執照 字第 號

查 省 縣 聲請承領 國有
 官荒營造森林經核與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予發給領
 荒造林執照以憑造林

計開

- 一、某某地址荒山荒地面積共計
- 二、免捐年限自 年起至 年止
- 三、完成造林年限

右給承領人住址
 農林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領國有荒地造林執照存根

領荒造林執照 字第 號

查 省 縣 聲請承領 國有
 官荒營造森林經核與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予發給領
 荒造林執照以憑造林

計開

- 一、某某地址荒山荒地面積共計
- 二、免稅年限自 年起至 年止
- 三、完成造林年限

右給承領人住址
 農林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強制造林辦法

卅二年三月廿六日部令公佈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林部為厲行全國各地普遍造林保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行地方造林保林以鄉(鎮)林為單位每一鄉(鎮)以單獨經營為原則

但遇特殊情形得聯合二或三鄉鎮共同經營之

第三條 鄉(鎮)林場至少須有苗圃三市畝每年培育苗木至少二萬株供給本場及本鄉(鎮)居民植樹之用並切實保育野生樹苗關於育苗造林保林技術應受縣林場之指導

凡聯合二鄉(鎮)或三鄉(鎮)辦理之林場其苗圃面積育苗株數照上列數量比例增加之

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應斟酌氣候土宜注意多種核桃榆樹及青杠等經濟林木

第四條 各鄉(鎮)林場每年至少應造林五千株以上每一居戶每年至少植樹三株以上

第五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地址以足敷連續五年造林并屬公有者為原則

第六條 各鄉(鎮)林場對於本鄉(鎮)新植樹苗及插條應嚴加保護如有枯死連即行補植

第七條 私有宜林荒山隙地應由地主自行造林其完成期限如左

未滿二百畝者二年以內

未滿五百畝者三年以內

未滿二千畝者四年以內

二千畝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造林五百畝

第八條 宜林荒山隙地在森林田地未經正式編定以前由所在地林業主管機關或縣政府定之並層轉農林部備案如有疑義或爭執時先轉農林部核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宜林地

一、地面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而未作成梯田者

二、營林利益較農作物為高者

三、有關水源及農田水利者

第九條 凡宜林荒山隙地其地主不願造林者政府得加重征收其地稅如地主無力造林時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得代為造林並將森林之收益以十分之二歸地主政府代為造林後地主仍可備價收回自行經營但須按照林價算法付息

第十條 私有森林之經營須遵守一切林業法令及林業技術機關之指導並得請求予以保護

第十一條 鄉(鎮)林場如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林地得在河流道路兩旁村莊四圍及庭園墓地舉行造林

第十二條 鄉(鎮)林場因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隙地不能用植樹播種及插條法造林時得採用保育造林法保護本鄉(鎮)山林之野生幼樹撫育成林但

每林場每年保育幼林之面積至少須在一百市畝以上

第十三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所需種苗以就地採種自行育苗為原則如有特別困難得委託附近苗圃代為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植樹所需苗木以由本鄉(鎮)林場或縣苗圃供給為原則但若用播種或插條造林則其所需之種子及枝幹應自行採集如有困難得商請附近公私林場苗圃供給或購買之

第十五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成續除實施新縣制縣份于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附表內按期填報外應于每年十二月底以前逕同本鄉(鎮)居民植樹成續列表呈報政府轉報省府彙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六條 農林部及省政府得隨時派員視導或抽查各鄉(鎮)林場及其居民造林保林成續並按成續之優劣予以獎懲

前項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鄉(鎮)苗場育苗造林保林經費得列入地方預算

第十八條 各鄉(鎮)林場之管理保護由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十九條 鄉(鎮)人民均須聽從鄉(鎮)公所保甲長及林業機關之指導迅速撲救森林火災及草山野火首先發見火警者有迅速報警或撲滅之義務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應受林業機關之指導組織林戶辦理林業合作社或森林保護公會

第二十一條 人民擅毀公私有林木情節較重者由鄉(鎮)公所解送法院懲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鄉(鎮)公所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一、在森林內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二、擅自砍伐他人材木或任意拔取攀折公私林木者

第二十二條 人民對於公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放牧牲畜踐踏林木者

三、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採探傷害林木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3

404027

(1)